

中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文件

宿开纪〔2019〕39号

印发《关于建立主办人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街道）纪委、委局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关于建立主办人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2月24日

关于建立主办人制度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树立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，营造全委上下钻研业务、勇挑重担的浓厚氛围，打造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主办人是指能够独立或者牵头完成本室工作任务的业务骨干。

第二条 主办人应当具备以下业务素养：

- 1.具有较好的政策理解能力，能熟练掌握本室业务规程并准确运用；
- 2.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团结带动其他人员落实工作任务；
- 3.具有较好的实际操作能力，能高标准全程完成工作任务；
- 4.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述能力，能撰写基本的文书文案文稿等文字材料；
- 5.具有较好的职业操守，讲奉献、重品行，工作责任心强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要对标主办人业务素养条件，在实践中学习本领、增长才干，努力成为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、不出事的主办人。

第四条 主办人评定实行申报制。工作人员对标主办人业务素养自我评格并提出申请，经组织综合评判后按照符合主办人

条件、基本符合尚有一定差距、尚不符合主办人条件三种结果进行反馈并公布。

第五条 区纪工委工作会议直接听取各室主办人工作报告，为主办人锻炼成长搭建平台，创造条件。

第六条 各室分管领导作为主办人培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领导指导，坚持严管和厚爱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，积极为工作人员提供实践锻炼机会，放手交办、压担子，严格要求、强监督，充分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。主办人培养情况，作为各室分管领导年度述职内容。

第七条 办公室作为主办人培养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要整体谋划，丰富培养措施，推动工作人员能力素养提升，成长为积极稳妥、令人放心的业务骨干。要及时掌握各室主办人培养情况，定期开展工作人员业务素养情况调研，对符合主办人条件的人员开展动态考察评估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担任主办人情况，与职务职级晋升紧密挂钩。处室负责人优先从优秀主办人中选拔，担任主办人情况作为推荐干部职级晋升考核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区纪检监察审计巡察主办人申报表

附件：

区纪检监察审计巡察主办人申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	
民族		籍贯		年龄	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	
性质		学历		专业技术职务			
现任岗位 (职务)							
申请主办人岗位 (打√)	纪检监察				审计		巡察
	办公室	党风政风 监督室	纪监 审查室	纪检 监察室	案件 审理室	财政财务 审计室	投资 审计室
							巡察办
近三年来 工作实绩 (主办案 件、审计 项目等)	1、..... 2、..... 3、.....						
自我 评格	A (符合主办人条件)		B (尚有一定差距)		C (尚不符合主办人条件)		
组织 认定	经研究，决定评定_____。						

中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印发
